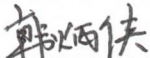


城区文化驿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
发票抬头：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28664101752G

开户行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26330101040008911

地址：千阳县人民西路艺术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：09174241292

乙方：宝鸡嘉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
地址：千阳县人民西路渔阳鸿福 4-302

税号：91610328MA6XHFYR95

银行账号：961004010010761239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营业部

本合同依据宝鸡嘉祥建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“城区文化驿站建设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XYRZB(2025)034 号）的采购结果而签订。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宝鸡嘉祥建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。

第一部分：甲方责任和义务

1，甲方负责提供“城区文化驿站建设项目”的总体思路和具体要求；

2，甲方负责对乙方出具的设计方案进行审定、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；

3,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对接, 保证项目施工顺利进行;

4, 甲方负责对完成后的项目予以验收确认。

第二部分：乙方责任和义务

1, 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和思路, 乙方负责对“城区文化驿站建设项目”进行规划设计。设计包括平面效果图、三维效果图。

2, 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, 乙方给与积极配合修改, 直到甲方最终确认定稿。

3, 乙方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项目施工, 并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后续修缮。

4, 项目施工中如有细节改动调整, 乙方完全服从执行甲方意见。

5, 项目结束后, 乙方配合甲方予以验收。

第三部分：项目交付时间

项目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, 项目实施期为 30 天。

第四部分：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

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, 本项目全部费用为; 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(¥: 148600 元)。项目验收结束、,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费用, 乙方为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。

第五部分：其他

1. 本合同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 未经作为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, 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产品的, 甲方可暂停支付相应费用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应当按照制作费用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,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每逾期一日,甲方应当按照制作费用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所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4. 合同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,违约方应就守约方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,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约定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6.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副本一式四份,均以中文书写,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甲方: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:宝鸡嘉祥建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公章)

(公章)

甲方代表姓名: 韩仁侠

乙方代表签字: 武爱玲

2025年10月9日

2025年10月9日